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认证实施规则

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商品包装

(CEC-7040CVP-A/0)

2022-04-27 发布

2022-04-27 实施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规则由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环联合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刘晓飞、冯晶、曹婧、邓秋玮、崔晓冬、韩毅、姬学锋、栗燕、杨璐、晁凤芹、范晓云、侯荣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依据财办库〔2020〕123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制定。

本规则适用于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产品外包装材料认证，以证明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本规则认证主体为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产品生产者。本规则适用的产品包装材质包括但不限于塑料、纸质、木质等。

2. 认证模式

按“型式检验+现场检查（适用时）+获证后监督”模式进行。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申请
- b) 文件评审
- c) 型式检验
- d) 现场检查（使用时）
- e)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f) 获证后的监督

3. 单元划分

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不同指标要求，划分为塑料包装、纸质包装、木质包装、其他材质包装四个认证单元。

同一生产者申请的同一个认证单元内的产品，如最终产品包装出货工厂（场所）不同时，视为一个认证单元。

4. 认证申请

4.1 申请资料

- a) 书面申请书；
- b) 生产人提供“申请人声明”（见附件1）；
- c) 生产者提供申请认证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声明（示例格式，见附件2）；

- d)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厂的营业执照；
- e)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厂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当认证委托人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制造商、进口商与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
- f) 按认证单元提供适用的产品系列（或规格型号）及对应包装材质的描述表（示例格式，见附件 3）。
- g) 商品包装生产企业名录（示例格式，见附件 4）。

4.2 技术资料

- a) 企业包装原材料采购要求（如文件名称、文件号、涉及证明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技术条款部分，可节选）；
- b) 企业提供包装层数及空隙率的声明，及包装层数及空隙率的设计证明；
- c) 按单元提供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检测报告，原则上有效期 2 年，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 采信 GB/T 10004 或 GB/T 26125 或 GB/T 39560 系列或 IEC62321 系列检测方法出具的加盖 CMA 章的产品包装检测报告。
 - 注：包材重金属检测方法比对分析，见附件 5。
- d) 有印刷工艺的包装，其包装生产厂提供所用油墨一致性声明，声明油墨 VOCs 含量符合性，并说明所用油墨厂家、型号、产品中 VOCs 含量、配比（适用时）；

提供对应型号油墨的检测报告，有效期 1 年，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采信 GB/T 38608-2020 检测方法出具的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
 - 注：油墨 VOCs 检测方法比对分析，见附件 6。
- e) 外包装照片（体现外形、图案、材质标识）；
- f) 纸质包装生产厂提供该包装符合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的声明；
- g) 木质包装生产厂提供原料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的声明及证书；
- h) 制造商提供使用以上纸质包装及木质包装的采购协议，协议中应明示纸

质包装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木质包装原料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的条款。

5. 产品型式检验

5.1 产品检验

一般为 2 人日。按认证单元（材质、规则）逐条验证企业提交材料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符合性。

5.2 抽样

企业如不能提供该认证单元“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有效的检测报告时，由认证机构实施抽样检验。

5.2.1 抽样原则

- a) 按单元随机抽取 2 件产品包装；
- b) 同一材质，按照风险原则，选取包装印刷色彩更鲜艳的样品；
- c) 包装应为质量合格品，与产品出厂包装无差异。

5.2.2 抽样方法

选取质量合格品，样品应清洁密封包装，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寄送给指定检测机构。

5.2.3 检验要求

包装中的重金属，应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中的方法进行检测。

➤GB/T 10004 或 GB/T 26125 或 GB/T 39560 系列或 IEC62321 系列检测方法出具的加盖 CMA 章的产品包装检测报告。

注：关于采信检测方法之间的关系见附件 5。

5.2.4 抽样检验的实施

抽样检验由认证机构人员或委派检测机构人员完成。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按规定出具并向 CEC 提供检验报告。

5.2.5 检验时限

试验时间一般为 15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

5.2.6 判定

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如果符合标准的要求，则判定该样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判定为不合格时，由 CEC 通知申请人，并允许申请人有效整改后由 CEC 重新安排抽样检测，检测项目同 5.2 的规定。

5.3 型式检验结论

- a) 通过型式检验。
- b) 有问题澄清补充后，通过型式检验。
- c) 型式检验不通过。

验证存在问题时，企业应在规定期限（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补充，未能按期完成问题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不通过处理。

6. 现场检查（适用时）

6.1 现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内容主要围绕产品一致性，即：采购要求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一致性；验收标准与采购要求的一致性；产品使用包装与提交材料一致性。

6.2 现场检查时间

工厂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单元的数量和工厂规模综合确定。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正常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原则上，初始生产工厂检查时间为 2 人日，监督检查时间为 1 人日。

6.3 现场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E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E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4 采信

对于持有有效的由 CEC 颁发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生产者，采用非现场审核，初始生产工厂检查时间为 2 人日，监督检查时间为 1 人日。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7.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EC 组织对型式检验+现场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由认证机

构对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每个申请单元颁发一张认证证书）。

7.2 认证时限

型式检验+现场检查合格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 30 天内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7.3 认证终止

当型式检验不能符合要求的，CE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需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采用抽样验证方式实施（包括非例行检查、市场抽样等）。一般按 2 人日。

8.1 监督检查的频次

一般情况下，CEC 根据企业情况，在保证认证有效的前提下自行制定监督检查的时间、频次。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应在上次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开展监督检查：

- a) 获证产品包装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b) CE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2 监督检查的内容

按单元检查内容：

- a) 验证该产品包装配料单与备案的企业原材料供方的一致性；
- b) 涉及多个单元的，至少选一个单元产品的全部实物包装，送指定检测机构检测，检测项目、流程同 5.2，一个认证周期应在不同单元内选取。

8.3 监督结论

检查组负责直接向 CEC 报告监督检查结论。

- a) 通过监督。
- b) 有问题澄清补充后，通过监督。
- c) 监督不通过。

监督不通过，暂停认证证书。

2 个月内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监督不通过处理，暂停认证证书。

抽样检验不合格，3 个月内 CEC 可重新抽样。如果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证书所覆盖型号均不符合认证要求，监督不通过，暂停认证证书。

8.4 监督结果评价

CEC 组织对监督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证书按照 9 规定执行。

9. 再认证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再认证申请，按照初次流程进行。再认证人日数为：文件审核 1 人日，型式检验 2 人日。再认证评价合格后发放新证书。

10. 认证证书

10.1 证书有效性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监督获得保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再认证。

10.2 证书表述

证书应至少体现如下信息：

- a) 认证执行标准；
- b) 认证实施规则；
- c) 认证委托人；
- d) 生产者；
- e) 生产工厂（名称、实际生产地址）；
- f) 认证单元；
- g) 包装生产企业。

10.3 认证变更

10.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包装中涉及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 CEC 提出申请。

10.3.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E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如果需要型式检验，则型式检验合格后方可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检验的认证产品包装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0.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E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E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人可以向 CE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不超过 6 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证书持有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EC 提出恢复申请，CEC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EC 将撤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11.2 认证标志的加施

企业应在政府采购产品的外包装上加施标志，颜色可以调整，但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CEC 标志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规定收取。

附件 1

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申请认证商品包装描述的设计参数、包装生产企业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申报材料保持一致。获证后，如果以上内容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外观大小、生产企业改变），本组织将向 CE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E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

本组织保证在证书范围内使用标识。



附件 2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符合性声明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申请认证范围内的商品包装均符合以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中的要求：

- (1) 商品包装层数不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 (2) 商品包装均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¹；
-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不大于 100mg/kg；
-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超过 6 色；
- (6) 纸质商品包装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

日期：

¹注：如因功能需求必须使用不同材质的，须另附说明，说明不同材质的功能性，以及不同材质间如何分离的操作说明。

附件 3

包装材质描述表

认证单元：塑料包装

适用产品型号/系列	包装材质	包装规格 (长*宽*厚度)
ASPU 预制型卷材	PE 袋	1400mm *300mm *0.04mm
EPDM 橡胶颗粒	PP 编织袋	450mm *800mm *0.03mm
...		
注： 包装材质缩写表述可参照 GB/T 18455 及 GB/T 16288		

附件 4

包装生产企业名录

认证单元：塑料包装

包装材质	规格	生产企业
PE 袋	1400mm *300mm *0.04mm	河北金田有限公司
PP 编织袋	450mm *800mm *0.03mm	深圳广河有限公司
...		
注： 包装材质应覆盖附件 3 列出的所有材质。		

附件 5 包材重金属检测方法比对分析

标准条款：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检测方法：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其中，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指标如下：

5.7 特定化学物质

单种材料(油墨、胶水、基材)的指标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产品控制指标 $Pb + Cd + Hg + Cr VI < 80 \text{ mg/kg}$ 。

表 10 特定化学物质

物质名称	指标/(mg/kg)
镉及镉化合物	<5
铅及铅化合物	<5
汞及汞化合物	<5
六价铬化合物	<5
多溴联苯	不得检出
多溴二苯醚	不得检出

检测方法条款 6.6.18 特定化学物质中描述：铅、汞、镉按 GB/Z 21274-2007 规定进行；六价铬按 GB/Z 21274-2007 规定进行；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按 GB/Z 21274-2007 规定进行。

解读：GB/T 10004 的检测方法引用自 GB/Z 21274-2007《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铅、汞、镉检测方法》，该标准已于 2017 年废止，并被 GB/T 26125-2011 取代，同时 GB/T 26125 也计划于 2022 年 7 月被 GB/T 39560 取代。另外由于 GB/T 26125、GB/T 39560 均来源于欧盟包材指令及 IEC62321 系列标准，故对下列方法等同采信：

1、GB/T 26125-2011《电子电气产品 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等同 IEC 62321:2008

2、IEC62321《Determination of certain substances in electrotechnical products》

3、GB/T 39560 系列

GB/T 39560.4-2021《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 4 部分：CV-AAS、CV-AFS、ICP-OES 和 ICP-MS 测定聚合物、金属和电子件中的汞》等同采用 IEC 62321-4:2013

GB/T 39560.5-2021 《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 5 部分：AAS、AFS、ICP-OES 和 ICP-MS 法测定聚合物和电子件中镉、铅、铬以及金属中镉、铅的含量》等同采用 IEC 62321-5:2013

GB/T 39560.702-2021 《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 7-2 部分：六价铬比色法测定聚合物和电子件中的六价铬[Cr(VI)]》等同采用 IEC 62321-7-2:2017

GB/T 39560.8-2021 《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 8 部分：气相色谱-质谱法（GC-MS）与配有热裂解/热脱附的气相色谱-质谱法（Py/TD-GC-MS）测定聚合物中的邻苯二甲酸酯》等同采用 IEC 62321-8:2017

GB/T 39560.6-2020 《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 6 部分：气相色谱-质谱仪（GC-MS）测定聚合物中的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等同采用 IEC 62321-6:2015

GB/T 39560.301-2020 《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 3-1 部分：X 射线荧光光谱法筛选铅、汞、镉、总铬和总溴》等同采用 IEC 62321-3-1:2013

GB/T 39560.2-2020 《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 2 部分：拆解、拆分和机械制样》等同采用 IEC 62321-2:2013

GB/T 39560.701-2020 《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 7-1 部分：六价铬比色法测定金属上无色和有色防腐镀层中的六价铬[Cr(VI)]》等同采用 IEC 62321-7-1:2015

GB/T 39560.1-2020 《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 1 部分：介绍和概述》等同采用 IEC 62321-1:2013

附件 6 油墨检测方法比对分析

标准条款：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检测方法：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解读：由于 GB/T 23986-2009, GB/T 38608-2020 在原理、仪器设备、检测仪器、取样、计算、校准、精度、重现方面基本一致, GB/T 38608-2020 可以理解为是依据油墨特性对 GB/T 23986-2009 进行了精确化。故对 GB/T 38608-2020 检测结果予以采信。(详细比对见下)

方法 1: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等同: ISO 11890-2:2006

主要适用于预期 VOC 含量大于 0.1%(质量分数)、小于 15%(质量分数)的样品。

当 VOC 含量大于 15%(质量分数)时,可采用 GB/T 23985 中规定的较为简单的方法测定其含量。

仪器: 气相色谱仪 GC

方法 2: GB/T 38608-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测定方法》

附录 B 主要适用于预期 VOC 含量大于 0.1%(质量分数)、小于 15%(质量分数)的样品。

仪器: 气相色谱仪 GC

对比: 由于 GB/T 23986-2009, GB/T 38608-2020 在原理、仪器设备、检测仪器、取样、计算、校准、精度、重现方面基本一致, GB/T 38608-2020 可以理解为是依据油墨特性对 GB/T 23986-2009 进行了简化:

计算方法指定了 GB/T 23986 给了 4 种方法中的优先第 1 种。

校准方面降低了取样量, 固定了注入样品量 0.1uL (GB/T 23986 为 0.1uL-1uL)。

结论: 在检测方法基本一致前提下, 可按照 GB/T 23986-2009 或 38608-2020 执行。